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含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了對於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當前觀點。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因應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觀感，以及本集團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我們於未來期間報告的實際業績是否會與下文所討論者存在重大差異取決於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可導致或促成上述差異的因素包括「前瞻性陳述」、「風險因素」及「業務」各節以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討論者。

概覽

我們是在中國寧夏省會銀川經營及管理四間污水處理設施的污水處理服務供應商，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基於(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設計污水處理總量分別佔銀川及寧夏的設計污水處理總量約65.3%及37.5%；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污水處理總量分別佔銀川及寧夏的污水處理總量約78.0%及43.4%，我們是寧夏的領先及最大污水處理服務供應商。

根據特許協議，我們擁有管理及經營四間銀川污水處理設施的獨家權，即銀川第一污水處理廠、銀川第二污水處理廠、銀川第三污水處理廠及銀川第四污水處理廠，為銀川的社區及工業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我們亦負責擴充及升級我們的污水處理設施，以達成更高的污水排放標準及增加我們的設計處理量。

我們根據與銀川市地方政府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訂立的特許協議按「移交 — 經營 — 移交」(TOT)基準經營及管理污水處理廠，為期30年。根據TOT項目模式，我們於特許期內從地方政府接管污水處理廠的營運及經營及管理有關設施，以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及於特許期屆滿後須將營運及設施交回地方政府。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三大收益部分，即(i)污水處理建築服務；(ii)污水處理營運服務；及(iii)服務特許安排的財務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三大收益組成部分的收益貢獻如下(i)收益約36.4%、15.8%、53.8%及44.5%來自污水處理建築服務；(ii)收益約29.2%、42.2%、20.9%及30.0%來自污水處理營運服務；及(iii)收益約

財務資料

31.4%、39.0%、23.5%及23.5%來自服務特許安排的財務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收益約250.5百萬港元、207.4百萬港元、366.4百萬港元及138.4百萬港元。同期，我們亦錄得年內溢利分別約45.1百萬港元、45.6百萬港元、58.9百萬港元及19.4百萬港元。

近期發展

根據本集團所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未經審核每月收益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月平均收益，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完成銀川第二污水處理廠及銀川第四污水處理廠一期升級及擴充工程，故自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產生的收益較多所致。

往績期間後，進行中及已規劃的升級及擴充工程包括：(i)第一處理廠升級工程，包括將污水處理標準由二級提高至一級A，於最後可行日期處於測試及調試階段，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底前完成；(ii)第二處理廠二期擴充工程，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底前開始及於二零一九年底前完成，藉此設計處理量將進一步增至每日100,000立方米；及(iii)擴充第四處理廠的實際建築工程，可新增每日100,000立方米的處理量，據此，排放標準將符合準四類水標準，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開始及於二零二零年底前完成。有關升級及擴充工程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最新狀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現有污水處理設施」的概要表。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為污水處理廠升級及擴充工程產生建築成本約164.2百萬港元。

視乎(其中包括)預期升級及擴充工程進度、本集團產生的實際銷售成本水平(包括營運成本及建築成本和一般及行政開支)等多項因素，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可得資料及撇除無法預料的情況，部分基於進行中及已規劃升級及擴充工程，董事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及純利率(不包括[編纂]開支)將屬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錄得的毛利率及純利率範圍內。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及純利率分別介乎約36.2%至54.0%及約16.1%及22.0%。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即就本文件釐定債務金額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的總債務約為1,348.8百萬港元。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債務聲明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債務」一段。

財務資料

呈列基準

於[編纂]前，本集團進行重組，其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起成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

緊接重組前後，我們的業務由TIL及其附屬公司持有，而TIL及其附屬公司由控股股東擁有及控制。根據重組，TIL及我們的業務已轉讓予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持有。重組僅為我們業務股權架構的重組，而管理權並無變動及我們業務的最終擁有人仍然相同。因此，於重組後，本集團被視為TIL下我們業務的存續，而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而言，合併財務資料乃按照TIL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延續編製及呈列。

我們於往績期間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合併實體或業務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經評估(i)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較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歷史財務資料的影響；及(ii)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較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對歷史財務資料的影響，除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致若干資產及負債於本集團財務狀況表的分類變動外，董事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經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首次採納時的經修訂追溯方針，董事注意到以下情況：

- 過往期間的比較資料並無重列；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日期為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則的年度報告期之首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
- 本集團將首次應用指引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採納年度(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保留溢利的年初結餘(或股權的其他部分)(倘適用)之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1.5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資產及負債總額不足1%。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較現行會計政策不會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於資產負債表確認負債，以反映該等未來租賃

財務資料

付款及使用權資產，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則另作別論。然而，本集團預期不會對經營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相關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及租賃責任的利息開支(而非經營租賃開支)除外。

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指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及判斷的會計政策及估計，或會於不同狀況及／或假設下產生大為不同的結果。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需要我們的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我們用以釐定該等項目的方法及方式乃基於我們的經驗、業務營運性質、相關規則及規例以及有關情況。該等相關假設及估計可能對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載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呈報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故會定期檢討。

下文列載於編製我們合併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選定主要會計政策及所作估計，我們認為該等會計政策及估計對於呈列財務業績而言意義重要，且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附註4。

服務特許安排

我們與銀川建設局訂立特許協議，以經營及管理污水處理廠，由二零一一年九月開始及於二零四一年九月屆滿，為期30年。考慮到特許協議的條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安排」適用於我們的污水處理業務。此外，於二零四一年九月特許期結束之時，污水處理廠必須按零代價移交前述政府機關。

誠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計算特許協議項下特許權價值的主要假設包括但不限於(i)建築利潤率(10.0%)；(ii)營運利潤率(39.0%)；(iii)利率(6.75%)；及(iv)營運成本通脹(3.0%)。

財務資料

以下簡化圖呈示特許協議對財務報表的影響：

圖表：特許協議一對財務報表的影響

初始投資	升級及擴充現有污水處理設施	特許期內的污水處理營運服務	特許期結束		
<p>資產負債表</p> <p>服務特許安排應收款項⁽¹⁾</p> <p>+</p> <p>無形資產⁽²⁾</p> <p>=</p> <p>初始投資：收購成本</p>	<p>資產負債表</p> <p>服務特許安排應收款項增加⁽¹⁾</p> <p>+</p> <p>無形資產增加⁽²⁾</p>	<p>收益表 (建築期)⁽³⁾</p> <p>收益 — 污水處理建造服務⁽³⁾</p> <p>—</p> <p>建築成本</p> <p>=</p> <p>毛利</p>	<p>資產負債表</p> <p>無形資產 (期初)</p> <p>+</p> <p>攤銷 (特許期內直線法)</p> <p>=</p> <p>無形資產 (期末)</p>	<p>資產負債表</p> <p>服務特許安排應收款項 (期初)</p> <p>+</p> <p>收益 — 污水處理營運服務⁽³⁾</p> <p>+</p> <p>收益 — 財務收入⁽⁴⁾</p> <p>—</p> <p>銷售成本 — 攤銷</p> <p>—</p> <p>銷售成本 — 其他</p> <p>=</p> <p>服務特許安排應收款項 (期末)</p> <p>=</p> <p>毛利</p>	<p>資產負債表</p> <p>服務特許安排應收款項=零</p> <p>及</p> <p>無形資產=零</p>

附註：

- (1) 待我們無條件有權利按照特許協議所訂明的基本水量收取處理費後，則確認服務特許安排應收款項。
- (2) 當我們向用戶或地方政府收費的權利因應使用量或已提供服務量而定，則無形資產予以確認。
- (3) (i) 污水處理營運服務；及(ii) 污水處理建築服務的收益分別按實際成本以及由仲量聯行估算的合理利潤率確認。
- (4) 按合理利率計算就服務特許安排應收款項產生的財務收入(財務資產)，有關利率由仲量聯行提供。

初始投資

根據特許協議收購特許權及污水處理廠相關資產的初始代價乃按財務資產(見會計師報告附註16)、無形資產(見會計師報告附註17)或兩者結合的形式列賬(視乎情況而定)。

當我們具備無條件權利可根據特許協議訂明的基本水量收取處理費付款時，則財務資產(服務特許安排應收款項)予以確認。當我們向用戶或地方政府收費的權利因應使用量或已提供服務量而定(並非收取現金的無條件權利)，則無形資產(經營特許)予以確認。

財務資料

於初始確認時釐定建築服務的代價公平值及將財務資產部分與無形資產部分的服務特許安排的代價區分須行使重大判斷。估值過程中使用的主要估計及假設包括利率、經營利潤率及建築利潤率等。預期現金流的任何變動將導致財務資產部分及無形資產部分的賬面值出現變動。更多詳情請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附註4.1「服務特許安排」。

收購後經營階段

如上文所載，我們於特許協議下的服務被視為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服務特許安排」範疇內的服務特許安排。就此而言，我們就以下各項確認收益：(i)升級及擴充現有污水處理設施；(ii)污水處理營運，據此，就提供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確認收益；及(iii)列作服務特許安排的財務收入。

(i) 升級及擴充現有污水處理設施

於升級及擴充污水處理廠時，我們為污水處理建築服務確認非現金收益。然而，於確認相關收益時，我們並無為污水處理建築服務直接向有關當局收取任何現金付款。完成升級及擴充污水處理廠後，污水處理建築服務的實際現金流入乃於餘下特許期間以現金處理費付款形式收取。因此，污水處理建築服務的收益及相關現金流量確認會有錯配。

我們根據特許協議的升級及擴充服務的污水處理建築服務收益乃以建築成本總額另加仲量聯行建議的合理利潤率計算，此乃基於類似建築服務適用的現行市場比率。

來自污水處理建築服務的收益按時間確認，此乃參考特定交易的完成情況，其評估基準為截至報告期止已產生的實際成本佔每份合約估計成本總額的百分比。

於往績期間，自建築服務確認的收益分別與為污水處理廠進行的升級及擴充工程有關。

如「財務資料—服務特許安排」一節「特許協議—對財務報表的影響」的圖表所載，我們就特許協議項下污水處理廠的升級及擴充確認財務資產(即服務特許安排應收款項)、無形資產或綜合兩者(如適用)。

財務資料

於初始確認時釐定有關建築服務的財務應收款項公平值時行使重大判斷。估值過程中使用的主要估計及假設包括利率、經營利潤率及建築利潤率。預期現金流量的任何變動將導致財務應收款項賬面值改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附註4.1「服務特許安排」。

(ii) 特許期內的污水處理營運

污水處理營運服務所得收益於提供服務及本集團的履約提供客戶同時收到及／或消耗的所有利益期間予以確認。營運服務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收益包括非保證及保證部分。污水處理營運服務收益的非保證部分按非保證污水處理量(即期內提供超出特許協議所載同期保證污水處理量(即基本水量)的污水處理量(即增量)部分)以相關污水處理費扣除任何相關稅項計量。保證污水處理營運收益根據保證污水處理量及污水處理營運成本另加仲量聯行建議的合理利潤率計算，當中參考類似污水營運服務適用的現行市場比率。

由於我們確認給予有關當局的代價部分，代表我們根據服務特許安排擁有無條件合約權利可向有關當局收取現金作為應收款項(當我們根據特許協議有權獲得保證收益來源)(按攤銷成本列賬)，我們亦根據服務特許安排結餘項下未結付應收款項，於整個特許期間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服務特許安排應收款項的財務收入。服務特許安排應收款項的財務收入的更多詳情載於下文。

當我們於特許期間收取處理費付款，我們將該付款分配至(i)服務特許安排項下應收款項的還款；(ii)污水處理建築服務收益；(iii)污水處理營運服務收益；及(iv)服務特許安排應收款項的財務收入。

(iii) 服務特許安排的財務收入

服務特許安排的財務收入指推算利息收入，有關收入乃不時就服務特許安排應收款項按累計基準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TOT模式所用的相關利率6.75%乃由仲量聯行參考中國政府債券、地方市政債券以及城投債的收益釐定。

財務資料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所用假設具有很高的判斷因素及互有關連，一項主要假設的變動將牽動其他假設的相應變動。下表載列說明相關期間除稅後溢利變動的敏感度分析，方法為對(i)污水處理建築服務的建築利潤率應用假設性波幅0.5%；(ii)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經營利潤率應用假設性波幅1.0%；及(iii)服務特許安排財務收入的實際利率應用假設性波幅0.5%。

污水處理建築服務建築利潤率的敏感度分析：

污水處理建築服務 建築利潤率 假設性波幅	除稅後溢利相應變動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5%	163	(34)	528	211
-0.5%	(162)	34	(527)	(211)

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經營利潤率的敏感度分析：

污水處理營運服務 經營利潤率 假設性波幅	除稅後溢利相應變動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0%	(331)	(274)	(349)	(71)
-1.0%	331	274	349	71

服務特許安排財務收入的實際利率的敏感度分析：

服務特許安排財務收入的 實際利率假設性波幅	除稅後溢利相應變動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5%	2,873	2,480	3,405	758
-0.5%	(2,661)	(2,316)	(3,146)	(719)

財務資料

服務特許安排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非財務資產減值

服務特許安排應收款項

我們根據管理層對服務特許安排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記錄應收款項減值。倘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有關結餘或不能收回，則予以計提撥備。作出減值評估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測有別於原先估計，則該差異將影響有關估計改變期間的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減值支出。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當本集團不會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時，則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備通過將具有類似風險特點的應收賬款分組並共同或個別評估收回有關賬款可能性的方式釐定。撥備反映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即應收款項預期年期的可能違約事件，並以該違約事件發生的機率加權。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水平時已應用判斷，當中計及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特點及收回款項的可能性(結合共同和個別基準(以相關者為準)予以評估)。即使撥備屬合適，惟估計基準或經濟狀況變動仍可能令錄得的撥備水平變動，從而導致損益的扣賬或入賬出現變化。各業務所計提撥備的主要判斷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9「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視乎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於初始確認後大幅上升，則按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

非財務資產

當事件或情況變動表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對可能折舊或攤銷的資產進行減值檢討。就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減值評估而言，資產按可單獨識別現金流(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級進行分組。商譽之外的已減值非財務資產會進行檢討，以評估於各報告日期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稅項

根據本集團與銀川建設局(「授予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訂立的特許協議，倘於特許期內營業稅(「營業稅」)或增值稅(「增值稅」)的稅務規則發生任何變化而導致本集團經營成本增加，則授予人將就此補償本集團。

財務資料

誠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1「服務特許安排」所披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共同頒佈《關於資源綜合利用及其他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08]156號)(「財稅[2008]156號」)。根據財稅[2008]156號，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從事污水處理業務及銷售再生水的納稅人如果符合財稅[2008]156號所載的規定並取得資源綜合利用證書，則合資格享有100%增值稅豁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公佈《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財稅[2015]78號)(「財稅[2015]78號」)。根據財稅[2015]78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污水處理業務須支付增值稅，而污水處理業務所支付增值稅的70%將予退稅。

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的財稅[2018]32號，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起，須按17%及11%稅率繳納增值稅的所有工業(包括貨品、勞工服務、服務、無形資產及固定資產等)將分別調整至16%及10%。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財稅[2008]156號，本集團獲豁免繳付增值稅。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根據財稅[2015]78號，本集團已支付的70%增值稅獲退稅，而根據特許協議，本集團合資格獲授予人補償餘下30%的增值稅付款。雖然特許協議並無列明營業稅及增值稅補償限額，惟管理層認為有合理保證可假定於整個特許期一直收到有關退稅。倘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則相關差額將影響代價的財務資產組成部分與無形資產組成部分之區分。

增值稅繳付責任及退稅乃假設於同一財政年度進行。增值稅繳付及退稅金額及時間會影響本集團的現金結餘，以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服務特許安排」項下建築利潤率及營運利潤率。

財務資料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過去及將來將持續受多項因素影響，而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下文所討論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的該等因素。

於特許協議屆滿後重續特許權及我們取得新項目的能力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污水處理建築服務、污水處理營運服務及服務特許安排的財務收入。我們按TOT模式根據特許協議經營污水處理廠，據此我們獲授予特許權以於特定期間經營設施，有關期間為30年，於二零四一年九月屆滿。特許協議內並無有關自動重續特許權的條文。於特許期屆滿後，我們須向當地政府以零代價交回設施及設施所佔用土地的控制權及使用權。

於二零四一年九月特許協議現有期間屆滿後，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及未來增長取決於我們獲取及執行新項目的能力以及於特許協議現有期間屆滿後獲得特許權以繼續經營我們現有設施的能力。

中國污水處理服務的法律及法規變動

我們所從事行業的法律及法規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倘立法、監管或行業規定出現任何變化，可導致我們的污水處理設施過時。

儘管中國政府已採納有利於環保行業的監管政策並已表示有意分配額外財務資源至該行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政府實際上會執行有關政府支出計劃。此外，倘日後政府撤回或暫停有利於環保行業的政策，我們的增長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污水處理法規或標準或其他環保法規改變，可能使我們須使用新技術或提升現有設施。我們可能需要提升現有污水處理流程或設施，以符合相關監管機關所實施的標準，這或需要投入更多時間或財務、人力及其他資源，因此，該等因素於未來將繼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影響。

財務資料

我們以銀行貸款為我們大部分的污水處理項目提供資金，而我們的融資成本及盈利能力受到利率變動的影響

我們已動用大額銀行借貸作為付款資金，為我們於二零一一年訂立原特許協議及TOT轉讓協議後，根據TOT模式收購污水處理廠的特許權及承接相關資產。我們亦需要作出龐大投資以承接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而我們於往績期間依賴銀行貸款為大部分該等升級及擴充工程提供資金。

由於我們的銀行貸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故我們貸款的利率主要受到人民銀行所制定的基準利率影響。於中國，人民銀行規管商業銀行的貸款利率及存款準備金率。存款準備金指銀行就其客戶的存款而必須存放於人民銀行的準備金金額。調高銀行存款準備金率可能對中國的商業銀行可供借貸予企業(包括本公司)的資金金額帶來負面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人民銀行日後不會進一步調高貸款利率或存款準備金率，而有關增加或會導致更高的貸款利率及／或限制銀行可借出資金金額，而此可能會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能否及時調整處理費及／或基本水量，以完全反映我們日常營運中所產生實際成本的任何增幅

本集團經營及維持現有污水處理廠及按預先協定的處理費向地方政府收取污水處理服務費。特許協議下的污水處理費乃根據污水基本水量的處理費計算，該處理費率對各個污水處理廠適用，而超過前述基本水量的額外水量，則按處理費的60%的折扣單價計算。

特許協議載有條款訂明訂約方可修訂處理費率的情況，包括因中國通脹導致的經營及管理成本變動，當中參考影響材料、勞務、設備及設施維護服務成本的相關基準價格(其亦會令經營成本增加)。

此外，根據特許協議，處理費的修訂及計算污水處理服務費所用的適用基本水量由我們與地方政府在完成升級及擴充工程後磋商而定。然而，於我們從處理費及基本水量上調獲得回報之前，所有升級及擴充成本必須先由我們承擔；而有關修訂須待地方政府委聘的第三方，根據於相關升級及／或擴充工程完成後六個月的經營往績，對建築成本進行審核後，並獲地方政府最終審批，方可作出，故於完成相關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後，整個過程可能耗時最高約兩年。

考慮到上文所述，及時調整我們的處理費及／或基本水量將繼續對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財務資料

污水處理設施長時間停機或使本集團承擔特許協議下責任以及面臨申索及糾紛

在我們的營運過程中，污水處理廠或需要停機以進行維修及保養。然而，倘該等維修及保養所需的時間及成本超出我們預期，則我們營運的受影響時間或較預期長，而且來自污水處理廠的收益或較原先預測少。此外，若因任何嚴重或災難性事件或其他原因而需要大幅維修設施或設備，則我們的設施可能需要長時間停機，期間將無法按特許協議規定處理污水。根據特許協議，四間現有廠房各自於任何營運年度的累計停止營運日數不得超過18日，而於事先計劃並經銀川建設局批准的暫停營運期間，我們仍須處理不少於每日污水基本水量50%（倘流入污水量超過每日基本水量50%），或倘污水流入量低過每日基本水量50%，我們須處理相關日期所有流入污水，否則我們須負責向客戶支付罰款。此外，倘任何處理廠於任何營運年度連續暫停服務五日或以上或累計暫停十日或以上，而未經客戶事先批准，則該暫停服務將構成嚴重違反特許協議，客戶有權提早終止特許協議，而我們或面臨損害賠償申索。另外，如若我們的設施突然長時間停機，亦可能對設施周邊的社區及工業帶來重大影響，從而可能導致客戶決定終止與我們的特許協議或我們可能面臨損害賠償申索。因此，任何有關特殊或長期停機，可能導致終止特許協議及申索，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優惠稅務待遇或出現不利變化或終止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70%的已付增值稅已經退還，而根據特許協議，本集團亦符合資格向銀川建設局取回其餘30%的增值稅付款補償，更多詳情載於「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稅項」一段。

倘我們的優惠稅務待遇終止或屆滿或是對我們或中國附屬公司徵收額外稅項，可能會令我們的開支上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概要，其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250,521	207,419	366,381	63,816	138,373
銷售成本	(137,160)	(95,450)	(233,597)	(26,859)	(80,872)
毛利	113,361	111,969	132,784	36,957	57,501
其他收入	3,360	2,514	2,847	510	761
其他收益／(虧損)	3,358	982	(3,083)	(1,089)	(1,876)
一般及行政開支	(8,450)	(9,918)	(10,017)	(3,617)	(3,766)
— [編纂]開支	—	—	—	—	(8,374)
財務成本	(50,835)	(42,818)	(41,972)	(13,305)	(14,884)
除稅前溢利	60,794	62,729	80,559	19,456	29,362
所得稅開支	(15,741)	(17,174)	(21,659)	(5,672)	(9,974)
年內溢利	45,053	45,555	58,900	13,784	19,38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6,829)	(37,912)	42,253	4,063	25,30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8,224	7,643	101,153	17,847	44,691

管理層對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服務特許安排」，雖然我們通常僅就於經營階段提供的服務收取付款，但就以下各項確認收益(i)升級及擴充現有污水處理設施的污水處理建築服務；(ii)污水處理營運服務；及(iii)列作服務特許安排的財務收入。有關本集團的收益確認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財務資料 — 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 服務特許安排」各段。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三大收益部分，分別為(i)污水處理建築服務，分別約為91.2百萬港元、32.6百萬港元、197.2百萬港元及61.5百萬港元，佔我們總收益分別約36.4%、15.8%、53.8%及44.5%；(ii)污水處理營運服務，分別約為

財務資料

73.2百萬港元、87.6百萬港元、76.6百萬港元及41.5百萬港元，佔我們總收益分別約29.2%、42.2%、20.9%及30.0%；及(iii)服務特許安排的財務收入，分別約為78.7百萬港元、80.9百萬港元、86.0百萬港元及32.5百萬港元，佔我們總收益分別約31.4%、39.0%、23.5%及23.5%。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餘下收益分別約7.4百萬港元、6.3百萬港元、6.5百萬港元及2.9百萬港元來自再生水供應營運服務及來自關聯公司的管理費。該等管理費來自於往績期間向關聯公司提供管理服務，相關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終止。就此而言，本集團自此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概無自關聯公司產生相關管理費。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按收益類別劃分的污水處理服務所得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污水處理建築服務	91,243	36.4	32,647	15.8	197,249	53.8	8,428	13.2	61,546	44.5
污水處理營運服務	73,194	29.2	87,571	42.2	76,590	20.9	26,294	41.2	41,470	30.0
服務特許安排的										
財務收入	78,694	31.4	80,938	39.0	86,002	23.5	27,381	42.9	32,489	23.5
再生水供應營運服務	6,299	2.5	5,189	2.5	5,428	1.5	1,354	2.1	2,118	1.5
其他收益(附註)	1,091	0.5	1,074	0.5	1,112	0.3	359	0.6	750	0.5
總收益	250,521	100.0	207,419	100.0	366,381	100.0	63,816	100.0	138,373	100.0

附註：其他收益指往績期間來自關聯公司的管理費。

污水處理建築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就污水處理廠的升級及擴充分別確認污水處理建築服務收益約91.2百萬港元、32.6百萬港元、197.2百萬港元及61.5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各污水處理廠於往績期間所貢獻的污水處理建築服務收益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污水處理廠：					
— 第一處理廠	7	1,139	45,510	1,709	59,536
— 第二處理廠	24	19,124	97,919	6,185	1,318
— 第三處理廠	89,952	(3,254)	—	—	—
		(附註)			
— 第四處理廠	1,260	15,638	53,820	534	692
污水處理建築服務所得					
總收益	<u>91,243</u>	<u>32,647</u>	<u>197,249</u>	<u>8,428</u>	<u>61,546</u>

附註：有關金額指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污水處理建築服務確認收益作出的調整，因為就於第三處理廠完成的升級及擴充工程與相關分包商協定的相關最終賬目內所載金額，較原先估計金額少約3.3百萬港元。

我們於往績期間對各污水處理廠進行多項升級及擴充工程。有關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完成的升級及擴充工程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升級及擴充工程最新狀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現有污水處理設施」一節。

污水處理營運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自污水處理營運服務及再生水供應營運服務分別確認收益約79.5百萬港元、92.8百萬港元、82.0百萬港元及43.6百萬港元。根據仲量聯行建議的營運利潤率，(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污水處理營運服務及再生水供應營運服務收益約79.5百萬港元之中，約60.3百萬港元乃來自及源於保證基本水量的處理費，而餘下約19.2百萬港元乃源於非保證增量的處理費及再生水供應營運服務；(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污水處理營運服務收益約92.8百萬港元之中，約78.6百萬港元乃來自及源於保證基本水量的處理費，而餘下約14.2百萬港元乃源於非保證增量的處理費及再生水供應營運服務；(i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污水處理營運服務收益約82.0百萬港元之中，約66.2百萬港

財務資料

元乃來自及源於保證基本水量的處理費，而餘下約15.8百萬港元乃源於非保證增量的處理費及再生水供應營運服務；及(iv)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於污水處理營運服務收益約43.6百萬港元之中，約31.7百萬港元乃來自及源於保證基本水量的處理費，而餘下約11.9百萬港元乃源於非保證增量的處理費及再生水供應營運服務。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我們各污水處理廠所貢獻的污水營運服務收益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污水處理廠：					
— 第一處理廠	19,370	18,762	18,735	5,540	7,076
— 第二處理廠	12,629	12,204	15,157	4,160	14,201
— 第三處理廠	30,091	44,918	32,401	12,465	11,858
— 第四處理廠	17,403	16,876	15,725	5,483	10,453
污水處理營運服務及 再生水供應營運服務 所得總收益	<u>79,493</u>	<u>92,760</u>	<u>82,018</u>	<u>27,648</u>	<u>43,588</u>

附註：於往績期間再生水供應營運服務所產生收益與第一處理廠及第三處理廠有關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各污水處理廠處理的污水量：

污水處理廠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平均使用率(附註3)	
	每日保證基本污水處理量 (附註1)(A) (千立方 米/日)	超出基本處理量的 增量 (附註1) (A)-(B) (千立方 米/日)	處理費(人民幣) 基本	每日保證基本污水處理量 (附註1)(A) (千立方 米/日)	超出基本處理量的 增量 (附註1) (A)-(B) (千立方 米/日)	處理費(人民幣) 基本	每日保證基本污水處理量 (附註1)(A) (千立方 米/日)	超出基本處理量的 增量 (附註1) (A)-(B) (千立方 米/日)	處理費(人民幣) 基本		
第一處理廠	98	83	0.8	93	87	0.854	90	90	0.854	0.5124	約93.6%
第二處理廠	61	42	0.8	66	43	0.854	67	41	0.85420	0.512420	一期擴充前： 約128.7%(附註9)； 及一期擴充完成後： 約96.8%
第三處理廠	55065	4270	0.80242	66	70	2.42	69	73	2.42	1.45	擴充前：約110.6% (附註9)；及擴充完 成後：約67.1%
第四處理廠	112	83	0.8	108	87	0.854	104	90	0.854	0.5124	約107.8% (附註9)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平均 污水 處理量 (附註1) (A) (千立方 米/日)	每日保證 基本污水 處理量 (附註1) (B) (千立方 米/日)	超出基本 處理量的 增量 (附註1) (A)-(B) (千立方 米/日)	處理費(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的 平均使用率 (附註3)
				基本	增量 (附註2)	
第一處理廠	87	93	0 (附註8)	0.872	0.5232	約86.6%
第二處理廠	79	47	32	2	2 (附註7)	約105.9% (附註9)
第三處理廠	60	75	0 (附註8)	2.489	1.4934	約60.1%
第四處理廠	98	93	5	2	2 (附註10)	約97.7%

附註：

- (1) 取整至最接近的千立方米。
- (2) 除非另有定明，增量處理費乃按照基本處理費的60%計算。
- (3) 我們污水處理設施的使用率乃按實際污水處理量除以設計處理總量計算，當中考慮不時完成的水處理量擴充。
- (4) 指第三處理廠的擴充工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完成前後的平均每日保證基本污水處理量。
- (5) 指第三處理廠的擴充工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完成前後超出基本處理量的增量。
- (6) 指第三處理廠的擴充工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完成前後的處理費。
- (7) 第二處理廠的污水處理服務費乃根據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生效的暫時處理費人民幣2.0元計算，其適用於基本水量及任何增量，直至相關升級及擴充工程完成，客戶批准修訂第二處理廠的處理費為止。
- (8) 第一處理廠及第三處理廠處理於有關期間的所有污水進水量，其低於各自的每日保證基本污水處理量，因此，根據特許協議，我們於相關時間有權按每日保證基本污水處理量獲得基本處理費。

財務資料

- (9) 就第二處理廠及第三處理廠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第二處理廠一期擴充及第三處理廠擴充工程完成前的平均使用率高於100%，主要由於當時第二處理廠及第三處理廠的污水供應高於相關擴充工程前其各自的原設計處理量，而各間設施的建築設計均設有額外緩衝，旨在用作後備處理量以降低停機時間，有助我們應對設施的污水供應量不時突然增加至超過設計處理量的100%。第二處理廠一期擴充及第三處理廠擴充工程完成後，平均使用率已恢復至100%以下。其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由於第二處理廠的污水供應量較高，偶爾更超出原設計處理量，第二處理廠於該期間的平均使用率超逾100%。預期第二處理廠的使用率將於其二期擴充工程完成後恢復至100%以下。

第四處理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平均使用率亦基於上述第二處理廠及第三處理廠的相同原因而超逾100%，預計第四處理廠的使用率將於其擬定擴充工程完成後跌至100%以下。

有關於往績期間各污水處理廠使用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現有污水處理設施」的概要表及附註。

- (10) 第四處理廠的污水處理服務費用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起生效的暫時處理費人民幣2.0元計算，此適用於基本水量及任何增量，直至相關升級及擴充工程完成，客戶批准修訂第四處理廠的處理費為止。

我們污水處理廠的每日平均污水處理量介乎(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日約59,000立方米(第三處理廠)至每日約112,000立方米(第四處理廠)；(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日約66,000立方米(第二處理廠及第三處理廠)至每日約108,000立方米(第四處理廠)；及(i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日約67,000立方米(第二處理廠)至每日約104,000立方米(第四處理廠)；及(iv)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每日約60,000立方米(第三處理廠)至每日約98,000立方米(第四處理廠)。就第二處理廠及第三處理廠而言，於往績期間，完成第二處理廠一期擴充及第三處理廠擴充工程前的平均使用率大於100%，乃主要由於當時向第二處理廠及第三處理廠供應的污水量高於相關擴充工程前其各自的原設計處理量，而各設施的建築設計均設有額外緩衝，擬作後備處理量，以減少停機時間，且實際上可讓我們應對不時供應予我們設施的污水量在未可預料的情況下增加而超過設計處理量100%的情況。完成第二處理廠一期擴充工程及第三處理廠擴充工程後，平均使用率恢復至100%以下。

我們污水處理廠的每日保證基本水量介乎(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每日42,000立方米(第二處理廠)至約每日83,000立方米(第一處理廠及第四處理廠)；(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每日43,000立方米(第二處理廠)至約每日87,000立方米(第一處理廠及第四處理廠)；及(i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每日41,000立方米(第二處理廠)至約每日90,000立方米(第一處理廠及第四處理廠)；及(iv)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每日47,000立方米(第二處理廠)至約每日93,000立方米(第一處理廠及第四處理廠)。第三處理廠擴充工程完成後，每日保證基本水量增至二零一五年七月的每日70,000立方米。

財務資料

就每日保證基本水量，我們有權按基本處理費獲得每日保證基本水量的服務費，其介乎(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低人民幣0.8元至最高人民幣2.42元；(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低人民幣0.854元至最高人民幣2.42元；(i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低人民幣0.854元至最高人民幣2.42元；及(iv)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最低人民幣0.872元至最高人民幣2.489元。誠如表格所示，第三處理廠、第二處理廠一期及第四處理廠擴充工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完成後，基本處理費分別增至人民幣2.42元、人民幣2.0元及人民幣2.0元。

有關最後可行日期各污水處理廠的處理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現有污水處理設施」一節所載表格。

服務特許安排的財務收入

服務特許安排的財務收入指推算利息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貢獻約78.7百萬港元、80.9百萬港元、86.0百萬港元及32.5百萬港元，佔我們總收益約31.4%、39.0%、23.5%及23.5%。財務收入乃根據仲量聯行釐定的利率6.75%經參考中國政府債券、地方市政債券以及城投債的回報率計算。

銷售成本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建築成本；(ii)污水處理營運及再生水供應營運服務成本；(iii)直接勞工成本；(iv)無形資產攤銷；及(v)維修及維護成本。

下表列載我們於往績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銷售成本：										
建築成本	82,949	60.5	29,679	31.1	179,317	76.8	7,662	28.5	55,951	69.2
污水處理營運及再生水										
供應營運服務成本	37,646	27.4	49,910	52.3	41,169	17.6	14,103	52.5	19,531	24.2
僱員福利開支	10,861	7.9	10,189	10.7	8,458	3.6	3,429	12.8	4,048	5.0
無形資產攤銷	1,869	1.4	1,950	2.0	2,008	0.9	639	2.4	863	1.1
維修及維護成本	2,580	1.9	3,142	3.3	2,451	1.0	969	3.6	361	0.4
其他(附註)	1,255	0.9	580	0.6	194	0.1	57	0.2	118	0.1
銷售成本總額	137,160	100.0	95,450	100.0	233,597	100.0	26,859	100.0	80,872	100.0

附註：其他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銷售成本分別約為137.2百萬港元、95.5百萬港元、233.6百萬港元及80.9百萬港元，佔我們同期總收益分別約54.7%、46.0%、63.8%及58.4%。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建築成本指特許協議所涉及有關污水處理廠升級及／或擴充工程的成本，分別約為82.9百萬港元、29.7百萬港元、179.3百萬港元及56.0百萬港元，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60.5%、31.1%、76.8%及69.2%。

污水處理營運及再生水供應營運服務的成本主要包括公用事業成本、化學品成本、污泥去水及清除成本及與污水處理營運服務有關的其他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約為37.6百萬港元、49.9百萬港元、41.2百萬港元及19.5百萬港元，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27.4%、52.3%、17.6%及24.2%。

餘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即與薪金及其他僱員相關開支有關的直接勞工成本；(ii)無形資產攤銷；(iii)維修及維護成本；及(iv)其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約為16.6百萬港元、15.9百萬港元、13.1百萬港元及5.4百萬港元，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12.1%、16.6%、5.6%及6.6%。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所用的假設需要高度判斷並互有關連，其中一項主要假設改變均會觸發其他假設出現相應變動。下列敏感度分析根據經營成本通脹0.5%增幅／跌幅，說明往績期間經營成本的假設變動的影響，當中參考過往中國通脹率的波動：

經營成本通脹增幅／(跌幅)	除稅後溢利相關變動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止四個月
				千港元
+0.5%	5,868	6,297	7,023	2,755
-0.5%	(5,046)	(5,459)	(6,136)	(2,426)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113.4百萬港元、112.0百萬港元、132.8百萬港元及57.5百萬港元，及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約為45.3%、54.0%、36.2%及41.6%。

下表列載於相關污水處理廠提供污水處理建築服務、污水處理營運服務及再生水供應營運服務所得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污水處理廠：										
— 第一處理廠	5,649	29.2	5,264	26.5	9,188	14.3	1,774	24.5	7,674	11.5
— 第二處理廠	2,935	23.2	4,632	14.8	15,047	13.3	1,677	16.2	8,199	52.8
— 第三處理廠	15,339	12.8	9,945	23.9	9,341	28.8	4,141	33.2	4,989	42.1
— 第四處理廠	5,526	29.6	6,197	19.1	9,167	13.2	1,625	27.0	3,401	30.5

(未經審核)

就提供污水處理建築服務及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污水處理廠各自產生的毛利而言，於往績期間的波動主要源自我們收益結構、建築成本及經營成本的變動。此外，根據我們的特許安排，升級及擴充服務的毛利率通常低於提供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毛利率。於往績期間，如仲量聯行所告知，各污水處理廠就我們特許安排下升級及擴充服務的建築利潤率約為10.0%及各污水處理廠提供污水處理營運服務所得的營運利潤率約為39.0%。鑑於上文所述(尤其是建築利潤率明顯低於營運利潤率)，倘於往績期間的某一財政年度，污水處理建築服務產生的收益遠高於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產生的收益，且不計及其他因素，則很可能致使來自污水處理廠的毛利率較低。

誠如仲量聯行所建議，污水處理廠均受限於特許協議規管的同一特許安排，特許安排項下各間污水處理廠有關升級及擴張服務的相關建築利潤率乃相同，約為10.0%；及各間污水處理廠有關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相關營運利潤率乃相同，約為39.0%。於釐定污水處理建築服務的建築利潤率及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營運利潤率時，仲量聯行計及於中國及香港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的相關利潤率。該等可資比較公司於中國或香港

財務資料

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中國主要透過BOT及／或TOT模式在污水處理行業經營。就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服務特許安排」而言，仲量聯行所建議的獲採納建築利潤率及營運利潤率乃參考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建築利潤率及營運利潤率範圍及中位數釐定。

於往績期間，於我們的污水處理廠進行的升級及擴充工程主要涉及增設相關設施及／或現有設施的升級工程。一般而言，除了第一處理廠升級工程致使第一處理廠污水處理營運暫停的期間外，污水處理廠於相關升級及擴充工程進行時維持一般污水處理營運，因此，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進行升級及擴充工程直接導致的污水處理營運中斷程度及頻率並不重大。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升級及擴充工程期間污水處理營運狀況」一段。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i)第一處理廠的毛利率相對較低，主要由於期內承擔重大建築工程所致；(ii)第二處理廠的毛利率相對較高，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a)第二處理廠的平均污水處理量每日約79,000立方米，遠較每日保證基本污水處理量每日約47,000立方米為高；及(b)第二處理廠的污水處理服務費用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生效的暫時處理費人民幣2.0元計算，其適用於基本水量及任何增量，直至相關升級及擴充工程完成，客戶批准修訂第二處理廠的處理費為止；及(iii)第三處理廠的毛利率相對較高，主要由於(a)第三處理廠於期內並無產生建築收益；及(b)約2.1百萬港元的收益來自再生水供應營運服務。

有關於往績期間我們毛利及毛利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同期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增值稅退稅及其他。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利息收入	296	8.8	429	17.1	641	22.5	148	29.0	347	45.6
增值稅退稅(附註)	1,970	58.6	1,795	71.4	1,944	68.3	284	55.7	345	45.3
其他	1,094	32.6	290	11.5	262	9.2	78	15.3	69	9.1
其他收入總額	3,360	100.0	2,514	100.0	2,847	100.0	510	100.0	761	100.0

附註：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已付增值稅的70%已根據財稅[2015]78號退回。此外，根據特許協議，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符合資格收到銀川建設局補償餘下30%的增值稅付款。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分別將該等增值稅退稅(屬於無形資產)確認為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值稅退稅及其他為其他收入結餘下的兩大項目，合共貢獻約3.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增值稅退稅及利息收入為其他收入結餘下的兩大項目，合共分別貢獻約2.2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淨額、匯兌收益／(虧損)淨額及其他。下表列載我們於往績期間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收益淨額	52	1.5	118	12.0	7	(0.3)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 淨額	1,401	41.7	1,540	156.8	913	(29.6)	675	(62.0)	476	(25.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917	57.1	(666)	(67.8)	(4,001)	129.8	(1,761)	161.7	(2,453)	130.8
其他(附註)	(12)	(0.3)	(10)	(1)	(2)	0.1	(3)	0.3	101	(5.4)
其他收益／(虧損)總額	3,358	100.0	982	100.0	(3,083)	100.0	(1,089)	100.0	(1,876)	100.0

附註：其他包括取消註冊附屬公司的收益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淨額基準，其他收益分別約為3.4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其他虧損(按淨額基準)約為3.1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於往績期間，(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淨額；及(ii)匯兌收益／(虧損)淨額，主要指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Taliworks Corporation Berhad及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應付LGB (HK)的結餘(為本集團獲提供屬美元、新加坡元、令吉、人民幣及港元等外幣的股本融資)，為其他收益及虧損結餘下的兩大項目。

財務資料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往績期間，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主要為薪金及員工成本；(ii)差旅開支；(iii)法律及專業費用；(iv)辦公開支；(v)租賃開支；及(vi)一般開支。除上文所述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行政開支亦包括[編纂]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3,961	46.9	4,726	47.7	5,364	53.5	2,262	62.6	2,260	18.6
差旅及運輸開支	1,530	18.1	2,416	24.3	2,203	22.0	533	14.7	381	3.1
法律及專業費用	680	8.0	800	8.1	56	0.6	9	0.2	18	0.2
辦公開支	571	6.8	505	5.1	651	6.5	239	6.6	203	1.7
租賃開支	344	4.1	333	3.3	339	3.4	109	3.0	123	1.0
[編纂]開支	—	—	—	—	—	—	—	—	8,374	69.0
一般開支	1,364	16.1	1,138	11.5	1,404	14.0	465	12.9	781	6.4
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	8,450	100.0	9,918	100.0	10,017	100.0	3,617	100.0	12,140	100.0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一般及行政開支([編纂]開支除外)分別約為8.5百萬港元、9.9百萬港元、10.0百萬港元及3.8百萬港元，佔我們於相關期間總收益的分別約3.4%、4.8%、2.7%及2.7%。一般及行政開支([編纂]開支除外)下兩大項目為(i)僱員福利開支；及(ii)差旅及運輸開支，合共分別約為5.5百萬港元、7.1百萬港元及7.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一般及行政開支([編纂]開支除外)項下兩大項目為(i)僱員福利開支；及(ii)一般開支，合計約為3.0百萬港元。

有關[編纂]開支(其中約[編纂]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已獲確認)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文件本節「[編纂]開支」一段。

一般及行政開支餘額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辦公開支、租賃開支及一般開支。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50.8百萬港元、42.8百萬港元、42.0百萬港元及14.9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借貸的利息開支，已扣除撥充作無形資產的利息；及(ii)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的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借貸的年利率分別約為5.5%至7.2%、約5.0%至6.5%、約5.0%至5.9%及約5.0%至5.9%。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沒有銀行透支。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約15.7百萬港元、17.2百萬港元、21.7百萬港元及10.0百萬港元。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60,794</u>	<u>62,729</u>	<u>80,559</u>	<u>19,456</u>	<u>29,362</u>
按適用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5,199	15,682	20,140	4,864	7,341
不同稅務管轄區產生的差額	(94)	153	525	221	258
毋須繳納所得稅的收入	(266)	(57)	(1)	—	(225)
不可扣稅開支	399	642	990	513	2,600
未確認稅項虧損	530	754	43	74	—
其他	(27)	—	(38)	—	—
所得稅開支	15,741	17,174	21,659	5,672	9,974
實際稅率	25.9%	27.4%	26.9%	29.2%	34.0%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重大糾紛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財務資料

同期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63.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138.4百萬港元，按期增加約74.6百萬港元或約116.8%，乃主要由於污水處理建築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更多分析載列如下：

- 污水處理建築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8.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61.5百萬港元，按期增加約53.1百萬港元或約632.1%。污水處理建築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產生的收益乃主要由於第一處理廠的相關升級工程涉及將污水處理標準由二級升至一級A，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底完成；
- 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26.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41.5百萬港元，按期增加約15.2百萬港元或約57.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第二處理廠及第四處理廠的處理費增加，其中我們的污水處理服務費乃根據暫時處理費每立方米人民幣2.0元計算，分別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八年一月起生效，適用於基本水量及任何增量，直至客戶就第二處理廠及第四處理廠完成相關升級及擴充工程分別批准調整處理費為止；
- 服務特許安排的財務收入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27.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32.5百萬港元，按期增加約5.1百萬港元或約18.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服務特許安排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源於本集團已完成的升級及擴充工程；及
- 其餘收益乃主要源自再生水供應營運服務及來自關聯公司的管理費，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合共分別約為1.7百萬港元及2.9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26.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80.9百萬港元，按期增加約54.0百萬港元或約200.7%，乃主要由於建築成本大幅增加，更多分析載列如下：

- 建築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7.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56.0百萬港元，增加約48.3百萬港元或約627.3%。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錄得的建築成本乃主要由於與第一處理廠有關的升級工程所產生的建築成本，其涉及將污水處理標準由二級升至一級A，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底完成；
- 污水處理營運及再生水供應營運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14.1百萬港元增加約5.4百萬港元或約38.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19.5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成本在第二處理廠一期擴充及第四處理廠的升級工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完成後有所增加，特別是化學品成本及公用事業成本；及
- 其餘銷售成本錄得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5.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5.4百萬港元，主要與僱員福利開支按期增加約0.6百萬港元有關。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37.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57.5百萬港元，同期增幅約為20.5百萬港元或約55.4%，主要由於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污水處理建築服務所得收益增加。由於我們於相關回顧期間的收益組成部分不同，故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57.9%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41.6%，更多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污水處理建築服務、污水處理營運服務及再生水供應營運服務所產生毛利分別約為9.2百萬港元及24.3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 特許協議下升級及擴充服務(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收益的約44.5%(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13.2%))的毛利率低於提供污水處理營運服務(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收益的約30.0%(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41.2%))的毛利率；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特許協議下升級及擴充服務所產生毛利主要與第一處理廠的相關升級工程有關，當中涉及將污水處理標準由二級提升至一級A；及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服務特許安排所得融資收入(即推算利息收入)分別約為27.4百萬港元及32.5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其他收入(主要包含利息收入及增值稅退稅)大致穩定，分別約為0.5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分別約1.1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主要與以下各項的淨影響相關：(i)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匯兌虧損淨額約1.8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主要關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應付LGB (HK)的結餘(為本集團獲提供以美元、新加坡元、令吉、人民幣及港元等外幣計值的股本融資)；及(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淨額分別約0.7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確認的約8.4百萬港元[編纂]開支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大致穩定，分別約為3.6百萬港元及3.8百萬港元。開支最高項目(不包括[編纂]開支)為員工福利開支，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分別約為2.3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13.3百萬港元增加約1.6百萬港元或約12.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14.9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約1.6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產生所得稅開支約5.7百萬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產生所得稅開支約10.0百萬港元，實際稅率分別約為29.2%及34.0%。實際稅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錄得不可扣稅開支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前述因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13.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19.4百萬港元，增幅約為5.6百萬港元或約40.7%。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全面收益總額約為17.8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全面收益總額則約為44.7百萬港元，年內溢利及相關期間全面收益總額之間出現差額乃由於將人民幣(功能貨幣)換算為港元(呈報貨幣)產生匯兌差異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7.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6.4百萬港元，按年增加約159.0百萬港元或約76.7%，乃主要由於污水處理建築服務產生的收益增長，更多分析載列如下：

- 污水處理建築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7.2百萬港元，按年增加約164.6百萬港元或約504.9%，該增加乃主要源於銀川第二污水處理廠一期及銀川第四污水處理廠的升級及擴充工程，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該等工程；
- 服務特許安排的財務收入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0.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6.0百萬港元，按年增加約5.1百萬港元或約6.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服務特許安排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源於本集團已完成的升級及擴充工程；

財務資料

- 前述收益增幅被污水處理營運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7.6百萬港元減少約11.0百萬港元或約12.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6.6百萬港元抵銷部分。由於我們的污水處理營運服務收益乃根據實際成本，連同由仲量聯行建議的合理利潤率確認，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削減成本，尤其化學品成本所致；及
- 其餘收益乃主要源自再生水供應營運服務及來自關聯公司的管理費，其大致穩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約為6.3百萬港元及6.5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5.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3.6百萬港元，按年增加約138.1百萬港元或約144.6%，乃主要由於建築成本大幅增加，更多分析載列如下：

- 建築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9.3百萬港元，增加約149.6百萬港元或約503.7%。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建築成本乃主要源於就升級及擴充(i)銀川第二污水處理廠一期；及(ii)銀川第四污水處理廠所產生的建築成本，該建築成本主要包括分包商成本及安裝設備成本；
- 前述建築成本增加被污水處理營運的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9.9百萬港元減少約8.7百萬港元或約17.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2百萬港元作部份抵銷。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成本下降，尤其是(i)化學品成本；及(ii)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2百萬港元減少約1.7百萬港元或約16.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就直接調派至並參與升級及擴充工程的員工的成本，其被分類為建築開支；
- 其餘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無形資產攤銷、維修及保養成本及其他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5.7百萬港元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百萬港元，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維修及保養成本按年減少約0.7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2.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2.8百萬港元，按年增加約20.8百萬港元或約18.6%，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污水處理建築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0%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2%，主要由於各財政年度的收益組合改變。毛利及毛利率的進一步分析載於下文：

- 我們污水處理建築服務、污水處理營運服務及再生水供應營運服務產生的毛利，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30.0百萬港元及45.7百萬港元；
- 特許協議下升級及擴充服務的毛利率為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貢獻約53.8%（二零一六年：約15.8%），較提供污水處理營運服務所得毛利率為低，後者為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貢獻約20.9%（二零一六年：約42.2%）；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許協議下升級及擴充服務所得毛利主要分別與銀川第二污水處理廠一期及銀川第四污水處理廠有關；及
-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服務特許安排的財務收入（即推算利息收入）分別約為80.9百萬港元及86.0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或約12.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無形資產應佔增值稅退稅增加約0.1百萬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收益約1.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其他虧損約3.1百萬港元。該其他收益及虧損結餘變動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外匯虧損淨額增加約3.3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主要關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LGB (HK)的結餘(為本集團獲提供以美元、新加坡元、令吉、人民幣及港元等外幣計值的股本融資)；及(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淨額減少約0.6百萬港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大致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9.9百萬港元及10.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0.6百萬港元；及(ii)差旅及運輸開支及法律及專業費分別減少約0.2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8百萬港元減少約0.8百萬港元或約2.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0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借款的利息開支減少約0.7百萬港元，其中利息開支約0.1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充作無形資產。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產生所得稅開支約21.7百萬港元及約17.2百萬港元，實際稅率分別約為26.9%及27.4%。實際稅率下跌主要由於增加動用稅務虧損所致。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基於前述因素，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8.9百萬港元，增加約13.3百萬港元或約29.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面收入總額約為7.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全面收入總額約101.2百萬港元，年內溢利與年內全面收入總額之間的差異乃由於將人民幣(功能貨幣)換算為港元(呈報貨幣)產生貨幣換算差異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0.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7.4百萬港元，按年減少約43.1百萬港元或約17.2%，乃主要由於污水處理建築服務產生的收益減少，更多分析載列如下：

- 污水處理建築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1.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6百萬港元，按年減少約58.6百萬港元或約64.3%，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成銀川第三污水處理廠大部分升級及擴充工程；
- 本集團亦錄得污水處理營運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3.2百萬港元增加約14.4百萬港元或約19.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7.6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銀川第三污水處理廠相關升級及擴充工程完成後，本集團的化學品及公用設施成本增加所致；
- 服務特許安排的財務收入產生的收益(即推算利息)維持穩定，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8.7百萬港元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0.9百萬港元，按年增加約2.2百萬港元或約2.8%；及
- 其餘收益乃主要源於再生水供應營運服務及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管理費，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7.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3百萬港元，乃由於再生水供應營運服務所得收益減少。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7.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5.5百萬港元，按年減少約41.7百萬港元或約30.4%，乃主要由於建築成本減少，更多分析載列如下：

- 建築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2.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7百萬港元，減少約53.2百萬港元或約64.2%。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建築成本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銀川第三污水處理廠的大部分升級及擴充建設工程；

財務資料

- 前述銷售成本減少被污水處理營運成本增加抵銷部分，因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銀川第三污水處理廠的升級及擴充工程後，相關設計污水處理量由每日50,000立方米增加至每日100,000立方米及排水標準由二級改善至一級A。我們的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化學品成本、公用設施成本、污泥脫水及清除處理及其他相關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9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項下的僱員福利開支大致維持穩定，分別約為10.9百萬港元及10.2百萬港元；及
- 其餘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無形資產攤銷及維修及保養成本，亦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約為5.7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大致上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113.4百萬港元及112.0百萬港元，該按年變動乃主要由於污水處理營運服務所得毛利及服務特許安排財務收入增加的淨影響被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污水處理建築服務的毛利減少抵銷部分。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3%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0%，乃主要由於各財政年度的收益組合改變及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

- 我們污水處理建築服務、污水處理營運服務及再生水供應營運服務產生的毛利，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33.6百萬港元及30.0百萬港元；
- 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毛利率為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貢獻約42.2%（二零一五年：約29.2%），較特許協議下升級及擴充服務所得毛利率為高，後者為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貢獻約15.8%（二零一五年：約36.4%）；

財務資料

- 與各污水處理廠錄得的收益成本組合有關，尤其是污水處理建築服務收益按年減少，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成銀川第三污水處理廠的大部分升級及擴充工程，惟被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收益增加所部分抵銷；及
-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服務特許安排的財務收入(即推算利息收入)分別約為78.7百萬港元及80.9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百萬港元減少約0.9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百萬港元。該減幅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一筆過政府補助，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約0.6百萬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約3.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約1.0百萬港元。其他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外匯虧損淨額約0.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外匯收益淨額約1.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Taliworks Corporation Berhad的結餘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LGB (HK)的結餘(為本集團獲提供以美元、新加坡元、令吉、人民幣及港元等外幣計值的股本融資)。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0.8百萬港元；及(ii)差旅及運輸開支增加約0.9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8百萬港元減少約8.0百萬港元或約15.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8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借款及年利率下跌，導致借款的利息開支減少約8.1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產生所得稅開支約15.7百萬港元及17.2百萬港元，實際稅率分別約為25.9%及27.4%。實際稅率上升，主要由以下的綜合影響所致：(i)動用稅務虧損增加；及(ii)服務特許安排的應收款項與無形資產的暫時差異減少。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基於前述因素，年內溢利依然平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6百萬港元，增加約0.5百萬港元或約1.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面收入總額約為18.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全面收入總額約7.6百萬港元，年內溢利與年內全面收入總額之間的差異乃由於換算人民幣(功能貨幣)為港元(呈報貨幣)產生貨幣換算差異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變動概要

下表為往績期間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48,646	41,046	35,709	(271)	(35,54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83,456)	18,178	(4,872)	125	51,93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1,596	(14,259)	16,979	(9,896)	47,859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972	80,214	130,141	69,005	199,745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分析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水平主要涉及污水處理廠初步投資、污水處理廠升級及擴充，以及經營及保養污水處理廠相關的成本。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股東墊款及股東股本撥付升級及擴充工程、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要。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營運將透過多個資金來源綜合撥付，包括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編纂]之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其他外來股本及債務融資。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源於就根據特許協議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收取的付款。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用於支付建築成本、污水處理經營成本，包括公用事業、化學品、僱員開支及污水處理廠其他經營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48.6百萬港元，主要源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約103.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除所得稅前溢利約60.8百萬港元，加回融資成本約51.0百萬港元；及(ii)營運資金流出淨額約54.8百萬港元，主要源自(a)服務特許安排應收款項增加約96.5百萬港元；(b)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30.0百萬港元；及(c)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16.7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41.0百萬港元，主要源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約103.1百萬港元，主要包括除所得稅前溢利約62.7百萬港元，加回融資成本約42.8百萬港元；及(ii)營運資金流出淨額約62.1百萬港元，乃主要源自服務特許安排應收款項增加約77.1百萬港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9.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35.7百萬港元，主要源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約108.3百萬港元，主要包括除所得稅前溢利約80.6百萬港元，加回融資成本約42.1百萬港元；及(ii)營運資金流出淨額約72.6百萬港元，乃主要源自(a)服務特許安排應收款項增加約85.5百萬港元；(b)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45.3百萬港元；及(c)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4.5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5.5百萬港元，主要源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約41.1百萬港元，主要包括除所得稅前溢利約29.4百萬港元，加回融資成本約14.9百萬港元；及(ii)營運資金流出淨額約76.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a)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44.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銀川建設局的結算期較長，令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賬齡介乎31至9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佔比增加，以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39.8百萬港元；及(b)服務特許安排應收款項增加約38.9百萬港元，乃由於在相關期間本集團收取的處理費低於污水處理建築服務、污水處理營運服務所確認的收益及服務特許安排的財務收入。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包括就無形資產所動用的現金、特許應收款項以及用於添置的現金和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現金所得款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83.4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8.2百萬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4.9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乃主要源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增加約134.3百萬港元，惟被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所得款項約50.5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源自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所得款項約35.8百萬港元，惟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增加約17.9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源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增加約35.9百萬港元。前述現金流出被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所得款項約31.1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源自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所得款項約51.7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往績期間，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及應付LGB (HK)款項增加。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銀行借款及已付利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1.6百萬港元，主要源自(i)年內提取借款的所得款項約94.0百萬港元；(ii)償還借款約34.6百萬港元；及(iii)就外部借款已付利息約51.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4.3百萬港元，主要源自(i)償還借款約35.2百萬港元；(ii)就外部借款已付利息約42.8百萬港元；及(iii)年內提取借款的所得款項約62.9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7.0百萬港元，主要源自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年內提取借款的所得款項約47.3百萬港元；(ii)應付LGB (HK)款項增加約55.4百萬港元；(iii)償還借款約43.6百萬港元；及(iv)就外部借款已付利息約42.1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47.9百萬港元，主要源自(i)應收LGB (HK)款項變動的現金流入約59.1百萬港元；(ii)期內提取借款的所得款項約17.7百萬港元；(iii)償還借款約14.1百萬港元；(iv)就外部借款支付利息約14.9百萬港元；及(v)應付LGB (HK)款項增加約59.1百萬港元。

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包括於往績期間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206.3百萬港元、現有銀行借款及本集團可得銀行融資以及[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及保薦人同意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目前及由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要。

* 應付LGB(HK)款項之全部結餘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前資本化。

財務資料

流動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440	269	364	37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548	10,961	36,126	77,116	49,596
服務特許安排應收款項	114,686	236,388	251,359	274,401	261,61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4,969	13,993	17,962	21,041	6,9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82,181	58,997	66,873	16,926	—
受限制銀行結餘	—	—	6,580	6,81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972	80,214	130,141	199,745	206,335
流動資產總值	<u>255,796</u>	<u>400,822</u>	<u>509,405</u>	<u>596,415</u>	<u>524,49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3,544	85,961	134,062	113,637	136,100
應付Taliworks Corporation Berhad 款項	534,482	—	—	—	—
應付LGB (HK) 款項	—	535,161	595,739	602,284	593,56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771	4,467	4,780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6	13	146	—	—
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17,479	26,640	48,960	50,750	51,855
短期借款	16,716	13,974	19,141	5,787	7,468
流動負債總額	<u>646,998</u>	<u>666,216</u>	<u>802,828</u>	<u>772,458</u>	<u>788,984</u>
流動負債淨額	<u>391,202</u>	<u>265,394</u>	<u>293,423</u>	<u>176,043</u>	<u>264,490</u>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391.2百萬港元。截至該日的流動負債的主要成份包括應付Taliworks Corporation Berhad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以及短期借款。截至該日的流動資產的主要成份包括服務特許安排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65.4百萬港元。截至該日的流動負債的主要成份包括應付LGB (HK)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以及短期借款。截至該日的流動資產的主要成份包括服務特許安排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1.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5.4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流動資產增加，主要包括(i)服務特許安排應收款項增加約121.7百萬港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42.2百萬港元。流動資產的有關增加被(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減少約23.2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2.4百萬港元；及(iii)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增加約9.2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93.4百萬港元。截至該日的流動負債的主要成份包括應付LGB (HK)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以及短期借款。截至該日的流動資產的主要成份包括服務特許安排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5.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3.4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流動負債增加，主要包括(i)應付LGB (HK)款項增加約60.6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48.1百萬港元；及(iii)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增加約22.3百萬港元。流動負債的有關增加被(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49.9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5.2百萬港元；及(iii)服務特許安排應收款項增加約15.0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76.0百萬港元及264.5百萬港元。截至該日的流動負債的主要成份包括應付LGB (HK)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截至該日的流動資產的主要成份包括服務特許安排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64.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增加約88.4百萬港元，主要因為流動資產的減幅主要受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減少約16.9百萬港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27.5百萬港元。流動資產的有關減少與流動負債的增加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2.5百萬港元。

按前文所示，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錄得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源自應付LGB (HK) 款項約593.6百萬港元(佔流動負債總額約71.4%)。於該等結餘撥充資本後，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將有所改善。應付LGB (HK)款項的全部結餘約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前資本化。

有關影響往績期間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的項目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財務資料—若干經選定財務狀況表欄目」一段。

若干經選定財務狀況表欄目

特許安排應收款項

我們於特許期內累計以下項目(i)財務資產，即服務特許安排應收款項；(ii)無形資產；及(iii)兩者結合(如適用)。財務資產按我們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收取處理費付款(基於特許協議所訂基本水量)的部分確認。

服務特許安排應收款項指源自以下各項的尚未支付應收款項(i)於有關時間收購污水處理廠的特許權及相關資產的初始代價；(ii)污水處理建築服務所得收益；(iii)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收益；及(iv)服務特許安排所得財務收入。

服務特許安排應收款項將由特許期內本集團將收取的處理費付款結付。由相關財政年末起計12個月內到期應付的服務特許安排應收款項部分於該資產負債表日期分類為流動資產及餘額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有關收益確認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服務特許安排」各段。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各年末的服務特許安排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服務特許安排應收款項：				
— 非流動	1,111,732	986,953	1,153,512	1,221,986
— 流動	<u>114,686</u>	<u>236,388</u>	<u>251,359</u>	<u>274,401</u>
	<u>1,226,418</u>	<u>1,223,341</u>	<u>1,404,871</u>	<u>1,496,387</u>

服務特許安排應收款項(i)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分類為流動資產，分別約為114.7百萬港元、236.4百萬港元、251.4百萬港元及274.4百萬港元；及(ii)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分別約為1,111.7百萬港元、987.0百萬港元、1,153.5百萬港元及1,222.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服務特許安排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約為1,226.4百萬港元、1,223.3百萬港元及1,404.9百萬港元，同比減少約0.3%後再同比增加約14.8%。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服務特許安排應收款項同比變動而言，其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收取的處理費付款超過就以下各項確認的收益：(i)我們的污水處理建築服務；(ii)我們的污水處理營運服務；及(iii)服務特許安排所得財務收入。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服務特許安排應收款項同比變動而言，其乃由於本集團所收取的處理費付款總額少於我們就以下各項所確認的收益：(i)我們的污水處理建築服務；(ii)我們的污水處理營運服務；及(iii)服務特許安排所得財務收入，具體而言，污水處理建築服務所得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97.2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32.6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服務特許安排應收款項總額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404.9百萬港元增至約1,496.4百萬港元，增幅約6.5%。有關增加乃由於相關期間本集團所收取的處理費付款超過就以下各項確認的收益：(i)我們的污水處理建築服務；(ii)我們的污水處理營運服務；及(iii)服務特許安排所得財務收入。

財務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尚未結付的服務特許安排應收款項結餘約1,496.4百萬港元中，約人民幣82.6百萬元(相當於約103.3百萬港元)*或5.5%已經結算。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指根據服務特許安排確認的無形資產，有關詳情載於「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無形資產賬面值分別約為51.2百萬港元、47.7百萬港元、59.5百萬港元及63.9百萬港元。無形資產結餘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3.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匯兌差額約3.2百萬港元。無形資產結餘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1.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添置約10.2百萬港元及匯兌差額約3.6百萬港元。無形資產結餘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增加4.4百萬港元，主要源自(i)有關服務特許權約3.2百萬港元的添置；及(ii)約2.1百萬港元的匯兌差額。

現金及銀行結餘

下表列載往績期間各報告期末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即期				
受限制銀行結餘	4,776	4,472	4,785	4,957
即期				
受限制銀行結餘	—	—	6,580	6,8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972	80,214	130,141	199,745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計	42,748	84,686	141,506	211,518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及美元以及新加坡元計值。往績期間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主要源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及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的淨影響。有關往績期間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分析」一段。

* 僅供表述，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乃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財務資料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分別約為82.2百萬港元、59.0百萬港元、66.9百萬港元及16.9百萬港元，為以人民幣計值的非上市債務投資。有關非上市債務投資主要為於多間中國金融機構存放的保本投資。該等結餘按預期年回報率約2.1%至3.6%計值及並無固定到期日，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款項約35.9百萬港元的預期年回報率約為1.0%至3.7%及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到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計入合併收益表內「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訂立審慎的庫務政策以管理金融產品投資。我們僅投資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的低風險金融工具。風險監控措施包括：(i)挑選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ii)挑選重視保本特點的金融產品；及(iii)嚴格的內部監控程序，例如分級報告系統及定期審核。所有投資計劃須由總經理或副總經理審閱及獲行政總裁批准。請亦參閱「業務—風險管理」一段以了解本集團的庫務政策的更多詳情。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非流動資產分別約為46.1百萬港元、43.1百萬港元、46.1百萬港元，其中主要包括建設TECO一間已終止營運附屬公司的一間污水處理廠所產生的成本，該款項在污水處理廠移交政府後可向政府收回。於往績期間，進展中建築結餘按年變動乃主要由於匯兌差額所致。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其他非流動資產為零。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ii)建築服務的預付款項；(iii)其他應收款項；及(iv)預付款項。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5.5百萬港元、11.0百萬港元、36.1百萬港元及77.1百萬港元，分別增加約5.5百萬港元、25.1百萬港元及41.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約57.0百萬港元；及(ii)其他應收款項約5.4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總體而言，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授出5至20日的信貸期。往績期間，於相關報告日期按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30日	816	504	17,147	23,619
31–60日	—	392	19	24,582
61–90日	—	5	—	8,791
超過90日	—	1	2	2
	<u>816</u>	<u>902</u>	<u>17,168</u>	<u>56,994</u>

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附註)	<u>2日</u>	<u>2日</u>	<u>9日</u>	<u>32日</u>

附註：按相關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年初及年末結餘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的收益再乘以365日(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119日(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計算。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就污水處理服務已向銀川建設局及再生水客戶開出，惟於相關時間尚未結付款項的未付發票。當我們每月向銀川建設局發出賬單，已開出賬單的款項將從服務特許安排應收款項扣除，而尚未收回的款額將確認為貿易應收款項，有關款項將於其後自相關政府機關收到現金款項時結付。於往績期間，相關政府機關及／或其他客戶就不時結付污水處理服務及再生水供應營運服務(倘相關)的款項提前向本集團定期付款，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金額分別約為3.6百萬港元、20.2百萬港元、12,000港元及零。因此，前述因素已對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應收款項周轉日造成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兩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兩日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九日，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所致。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由約九日增至約32日。增加主要源自我們的若干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延長付款週期。

財務資料

毋須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因為該等已逾期但未減值款項涉及並無重大財政困難的多名再生水客戶且基於管理層的過往經驗，有關款項可收回。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46.0百萬元(相當於約57.0百萬元)*或100%已經結算。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下表列載我們於往績期間各報告期末的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4,969	13,993	17,962	21,041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由我們控股股東控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有關關聯方之間交易的詳情，請參閱下文「財務資料 — 關聯方交易」一段。本集團將於[編纂]前收回所有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的尚未償還款項。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下表列載往績期間於各報告期末的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Taliworks Corporation Berhad款項	534,482	—	—	—
應付LGB (HK)款項	—	535,161	595,739	602,28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771	4,467	4,780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6	13	146	—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筆應付Taliworks Corporation Berhad的款項1.6百萬元按年利率6.5%計息，及其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讓予LGB (HK)，而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有關款項分別仍未清償。應付關聯

* 僅供表述，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乃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財務資料

方款項於往績期間的波動主要由於前述結餘1.6百萬美元的匯兌差額及應計利息。應付關聯方的未清償款項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前資本化。有關關聯方之間交易的詳情，請參閱下文「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一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

下表列載我們於往績期間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30,763</u>	<u>31,750</u>	<u>89,838</u>	<u>84,678</u>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公用設施及化學品成本及我們污水處理廠的升級及擴充所涉及的分包商成本，以及我們污水處理廠的升級及擴充工程所涉及的未清償建設付款有關。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結算期一般為30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分包商及供應商就升級及擴充工程發出發票的金額有所增加。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貿易應付款項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減少，主要因為第二處理廠及第四處理廠的升級及擴充工程步入完工階段。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約人民幣29.2百萬元(相當於約36.2百萬港元)*已於最後可行日期結付。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拖欠貿易應付款項的情況。

* 僅供表述，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乃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30日	13,449	4,422	26,364	26,198
31-60日	1,671	4,090	39,257	1,794
61-90日	1,637	1,806	2,226	—
超過90日	14,006	21,432	21,991	56,686
	<u>30,763</u>	<u>31,750</u>	<u>89,838</u>	<u>84,678</u>

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附註)	<u>60日</u>	<u>120日</u>	<u>95日</u>	<u>129日</u>

附註：按相關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年初及年末結餘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乘以365日(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119日(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計算。

我們於往績期間產生的銷售成本可能因所承接的升級及擴充工程規模以及於某一時間就污水處理營運產生的直接成本而波動，故影響於各年末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及於往績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增加主要由於(i)多項升級及擴充工程於年底完成，而相應成本於有關年結日仍未清償；及(ii)我們的污水處理營運服務成本(例如公用設施及化學品成本)因我們的污水處理廠所處理的污水量增加及出水標準改善而上升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各報告期末的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客戶墊款	3,603	20,182	12	—
應付保證金	6,733	6,443	8,608	3,241
應付票據	—	—	6,580	6,8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32,445</u>	<u>27,586</u>	<u>29,024</u>	<u>18,902</u>
其他應付款項	<u>42,781</u>	<u>54,211</u>	<u>44,224</u>	<u>28,959</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保證金及應付票據。

債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八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期貸款(附註)	734,840	714,553	768,457	755,251
應付Taliworks Corporation Berhad款項	534,482	—	—	—
應付LGB Group (HK) Limited款項	—	535,161	595,739	593,56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u>4,771</u>	<u>4,467</u>	<u>4,780</u>	<u>—</u>
	<u>1,274,093</u>	<u>1,254,181</u>	<u>1,368,976</u>	<u>1,348,812</u>

附註：該等款項由以下各項為抵押：(i)收取本集團產生的收益的合約權利；及(ii)關於污水處理廠所在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分別約為1,274.1百萬港元、1,254.2百萬港元、1,369.0百萬港元及1,348.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清償外部債務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197.6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我們負債聲明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表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借款、負債、按揭、債權證、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應付LGB (HK)之款項約593.6百萬港元。應付LGB (HK)款項的全部結餘約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前資本化。關於我們的負債的起伏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經選定財務狀況表欄目」一段。

除已披露者外，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我們的負債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期間及直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概無在償還債務方面出現重大拖延或欠付的情況，亦無違反任何相關融資契約。概無與本集團未清償債務有關的重大契約。

資本開支

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主要建築成本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產生的建築成本分別約15,000港元、0.2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66,000港元。

合約責任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發展中污水處理廠的升級及擴充工程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u>76,047</u>	<u>18,229</u>	<u>200,530</u>	<u>193,992</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資本承擔約194.0百萬港元與銀川第一污水處理廠、銀川第二污水處理廠二期的升級及擴充工程及第四處理廠的擴充工程相關，有關資料披露於「概要—往績期間後的近期發展」。

財務資料

租賃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762	837	717	1,209
一年以上	—	122	30	317
	<u>762</u>	<u>959</u>	<u>747</u>	<u>1,526</u>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未了結訴訟。

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截至該日 止四個月
流動比率	1	0.4	0.6	0.6	0.8
速動比率	2	0.4	0.6	0.6	0.8
資產負債比率	3	94.4%	93.6%	87.2%	81.7%
權益回報率	4	62.0%	56.7%	32.5%	7.2%
總資產回報率	5	3.1%	3.1%	3.3%	1.0%
利息償付倍數	6	2.2	2.5	2.9	3.0
純利率	7	18.0%	22.0%	16.1%	14.0%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相關年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2. 速動比率按相關年末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去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3. 資產負債比率按相關年末的淨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得出。淨債務按相關年末的借款總額加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得出。總資本按總權益加淨債務計算得出。
4. 權益回報率按相關年度的年內溢利除以相關年末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財務資料

5. 總資產回報率按相關年度的年內溢利除以相關年末的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6. 利息償付倍數按相關年度的除息稅前溢利除以利息開支計算得出。
7. 純利率按相關年度的年內溢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維持相對穩定於約0.4、0.6、0.6及0.8。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使然，我們於往績期間維持較低水平的存貨。因此，於各年結日，我們的速動比率與流動比率相若。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94.4%、93.6%、87.2%及81.7%。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債務主要包括非流動借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於將該等結餘撥充資本後，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將改善。應付LGB (HK)款項的全部結餘約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前資本化。有關本集團債務狀況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一段。

權益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權益回報率分別錄得約62.0%、56.7%、32.5%及7.2%。

本集團的權益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2.0%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7%，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權益增加約7.6百萬港元，因本節「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一段所討論的因素所致。

其後，本集團的權益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7%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5%，乃主要由於總權益按年增長約125.9%（較年內溢利的增幅約29.3%大），因「財務資料—同期經營業績比較」及「財務資料—若干經選定財務狀況表欄目」各段所述的理由及因素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約7.2%的權益回報率。若不計[編纂]開支約8.4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權益回報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將約為10.3%。

財務資料

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錄得資產回報率分別約3.1%、3.1%、3.3%及1.0%。總資產回報率於往績期間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年內溢利及總資產結餘處於相若水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資產回報率輕微增加，主要由於除稅後溢利及總資產增加所致。若不計[編纂]開支約8.4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總資產回報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將約為1.5%。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同期經營業績比較」及「財務資料—若干經選定財務狀況表欄目」各段。

利息償付倍數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利息償付倍數分別約為2.2、2.5、2.9及3.0，於往績期間維持穩定。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包括於往績期間以下各項的利息：(i)借款；及(ii)若干應付Taliworks Corporation Berhad/LGB (HK)款項。有關我們借款及應付Taliworks Corporation Berhad/LGB (HK)款項的更多詳情，請分別參閱「財務資料—債務」及「財務資料—應付關聯方款項」一段所載的資料。

純利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純利率分別約為18.0%、22.0%、16.1%及14.0%。有關往績期間影響我們純利率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同期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編纂]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並無錄得任何[編纂]開支。本集團所承擔/將承擔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主要指我們[編纂]的專業費用)為非經常性質，估計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其中約[編纂]港元與向公眾發行[編纂]直接有關，並作為權益扣減入賬。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確認約[編纂]港元的[編纂]開支，自合併收益表內扣除。其餘[編纂]港元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剩餘期間自損益內扣除。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編纂]相關估計開支的影響。應注意，[編纂]開支為現時估計，僅供參考。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有關我們於往績期間的關聯方交易(包括與關聯方的結餘)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下「關聯方交易」一節。

除應付／收關聯方款項外，董事認為，於往績期間，關聯方交易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我們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得或給予的條款。

應付／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惟(i)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Taliworks Corporation Berhad款項；及(ii)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應付LGB (HK)款項約1.6百萬美元，其按年利率6.5%計息。本集團將於[編纂]前結付所有應付／應收關聯方的尚未償還款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分別有約1.1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的管理費來自關聯方。由於相關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結束或終止，故其後將不會自關聯方產生額外管理費。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關聯方分別產生約0.6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顧問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並無對關聯方產生顧問費。

經考慮上文所述往績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並無對合併全面收益表造成重大影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前述關聯方交易並無影響我們於往績期間的財務業績或導致我們往績期間的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財務風險定量及定性披露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面臨多類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與公平值計量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少我們財務表現所受的潛在不利影響。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我們大部分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外匯風險源自外國業務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投資淨額。來自本集團外國業務資產淨值的貨幣風險主要透過以相關外幣(包括美元) (「非功能貨幣」)計值的融資活動管理。

財務資料

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及我們集團實體進行業務所用非功能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集團力求將其外匯風險降低，方式為密切監控及盡量減小其外匯淨額狀況。僅供說明而言，倘於各年結日非功能貨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兌集團實體相關功能貨幣的匯率調整1%，而所有其他參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純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4.7百萬港元、4.6百萬港元、5.2百萬港元及6.1百萬港元。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借款。按浮動利率取得的借款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我們的利率風險。

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5.2百萬港元、4.7百萬港元、4.7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

財務風險管理

除了上文所載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外，於我們業務過程中，本集團亦面臨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與公平值計量有關的風險。有關我們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財務資料附註—財務風險管理」一段。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及承擔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且預期不會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此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隨附於我們股權及分類為擁有人權益的衍生工具合約。另外，我們並無於轉移至未合併實體並當作對該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援的資產中擁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我們並無於任何為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援並與我們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未合併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編纂]前的股息分派

本公司於往績期間並無支付股息。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後直至[編纂]日期止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財務資料

股息

根據公司法，我們可透過股東大會宣派任何貨幣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我們的章程細則規定，可從我們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董事釐定為不再需要從溢利中撥出的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股息。如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亦可從我們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根據公司法可授權作此用途的基金或賬目中宣派及派付股息。

我們現時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股息由我們酌情宣派，而實際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數額亦將視乎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資本需求、股東權益及我們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而定。

日後的股息派付亦將視乎可否向我們在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而定。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中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在若干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所不同。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須將其純利的最少10%(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後)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為止。轉撥至其儲備必須於分派股息予其權益持有人前進行。倘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或因中國法律限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根據銀行信貸融資、可換股債券工具或我們或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於日後可能訂立的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性契諾，來自該等公司的分派亦可能受到限制。

有關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派付股息的限制及應就股息繳納稅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中國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 — 人民幣價值波動或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我們業務及閣下投資所派發的股息及其他分派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 —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 我們或無法支付任何股份股息」兩節。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我們並無可分派儲備以向股東作出分派。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我們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不一定能夠真實反映我們的財務狀況。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財務資料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除[編纂]開支的影響外，我們的財務、營運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報告期間結算日)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